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认定研究

李丹凤<sup>1\*</sup>, 靳姝萌<sup>2</sup>

(<sup>1</sup>景德镇陶瓷大学 法学系, 江西 景德镇 333403; <sup>2</sup>大连理工大学 知识产权系,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其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问题日益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热点。本研究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为研究对象,首先通过对相关案例进行分析,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讨论前提 是人类的参与。其次,深入探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智力成果和独创性等认定要件。最后,进一步研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实践路径。具体而言:在应然地位方面,主张其应当具有可版权性;在标准设计方面,提出构建主客观相统一的独创性双重判定标准,强调创作过程中的证据保留;在权利归属方面,否定人工智能及开发者的主体资格,主张使用者作为权利主体,探究平台与用户间的权利约定,以及相关的标识义务与权利行使方式。通过以上研究,以期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可版权性; 独创性; 权利归属

**DOI:** <https://doi.org/10.71411/zgfd.2026.v1i1.944>

##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I-Generated Content

Li Danfeng<sup>1\*</sup>, Jin Shumeng<sup>2</sup>

(<sup>1</sup> Jingdezhen Ceramic Institute, Faculty of Law, Jingdezhen, Jiangxi, 333403, China; <sup>2</sup>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lian, Liaoning, 11602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I-generated content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research hotspot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is study focuses on AI-generated content, first analyzing relevant cases to conclude that human involvement is a prerequisite for discussing its copyrightability. It then delves into the essential elem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intellectual contribution and originality of such content. Finally, it explores practical pathways for establishing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I-generated content. Specifically: Regarding its normative statu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AI-generated content should possess copyrightability. For standard design, it proposes establishing a dual criterion for originality that integrates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emphasizing the preservation of evidence during the creative process. Concerning rights attribution, it denies the legal standing of AI systems and developers as rights holders, advocating instead for users as the

---

基金项目: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 (JYC202567)

作者简介:李丹凤(2001-),男,江西上饶,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靳姝萌(2003-),女,河北张家口,本科,研究方向: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通讯邮箱:李丹凤,通讯邮箱:2018433940@qq.com

rights holders. It explores rights agreements between platforms and users, along with related identification obligations and methods of rights exercise. Through this research, we aim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determining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I-generated content.

**Key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ability; Originality; Attribution of rights

## 引言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迭代，其已从单纯被使用的工具逐渐演变为能够独立生成具有一定智力表达的内容创造者。从自动撰写新闻稿件、创作音乐绘画，到辅助学术研究、生成商业文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融入社会文化生产的各个领域。这些内容不仅在表现形式上日益丰富，部分作品甚至在艺术价值、商业价值或信息价值上达到了可与人类创作相媲美的水平。然而，技术的进步也带来了全新的法律挑战，其中最为核心的问题之一便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问题。传统版权法体系以人类智力创作为核心构建，其权利主体、创作行为、独创性标准等基本概念和规则在面对非人类主体生成的内容时，均面临着适用上的困境与法理上的拷问。因此，在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日新月异，相关争议与日俱增的背景下，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进行系统性研究，明确其法律地位、认定标准及权利归属，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 1 案例引入与问题提出

### 1.1 从三个案例谈起：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讨论前提是人类的参与

2011年，英国摄影师大卫·斯莱特来到印度尼西亚拍摄黑冠猕猴的照片。当他架设好相机后，一只黑冠猕猴冲上前来，拿起相机连续自拍。大卫·斯莱特见猕猴自拍照构图清晰、质量甚佳，便上传到社交平台上，引发全网轰动。之后，善待动物组织（PETA）代表这只猕猴起诉，声称应当将猕猴作为照片作者，享有照片版权。该组织认为，既然版权法认可了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律主体地位，也可以认定动物的法律主体地位，即将动物拟制为法律主体<sup>[1]</sup>。法院对此予以驳回，理由是版权法认可法人或非法人法律主体地位的根本原因在于：这些团体是由人类组成并且最终归属于人类所有的，即使版权法认可法人或非法人这些团体的法律主体地位，其本质上所保护的对象仍然是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

2023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全国首例“AI文生图案”。原告李某某使用人工智能软件制作了名为“春风送来了温柔”的人像图，网友刘某某认为该图片非常契合自己的文章《三月的爱情，在桃花里》，便抹去图片上的平台署名水印，直接作为配图使用。于是，李某某一纸诉状将刘某某告上法院<sup>[2]</sup>。法院审理时认为：一方面，从李某某构思图片到选定最终图片，其通过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和图片的高度、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顺序、设计相关参数等方式，对图片的最终呈现进行了实质性的智力投入，这些行为能够充分体现人类对作品最终表达的深度控制，故涉案图片符合作品的智力成果要件。另一方面，李某某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时，其所提出的需求与他人具有明显差异性，对涉案图片的画面元素、布局构图等细节的描述明确具体，能够体现李某的个性化表达。也即，李某某的表达具有唯一性。不同的人利用该模型进行创作，可以自行输入新的提示词、设置新的参数，生成不同的内容。故涉案图片并非机械性智力成果，符合作品的独创性要件，属于作品。

2024年，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丰某某诉东山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二审裁定，此案是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中AI文生图不构成作品、不侵犯著作权第一案。本案中，原告丰某某主张其通过Midjourney等人工智能工具创作的“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系列美术作品被

东山公司等抄袭并用于生产销售，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而法院在审理时认为，“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系列美术作品主要由人工智能绘图软件自动生成的内容，不应认定构成作品<sup>[3]</sup>。理由在于：原告丰某某未能提供涉案图片“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的创作流程图（创作原始记录），无法佐证自己在图片创作时所作出的个性化选择和实质性贡献，并且在为再现类似蝴蝶椅子图片的创作过程所提供的演示录屏中，所生成图片与案涉图片在表达上相去甚远，最终认定丰某某对涉案图片的最终表达缺乏控制力，涉案图片不构成作品，不应给予著作权法保护。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讨论前提是人类的参与。作品必须来源于人类的创作活动，人以外的动物、机器或其他物所产生的内容，无论形式上多么新颖独特，都不能作为作品予以版权保护。换言之，只有先确认某一成果是人类智力创造的产物，才可以继续讨论其可版权性以及版权归属等问题，如果某一内容完全或大部分由人工智能自主产生，那么该内容不可能构成作品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 1.2 问题之提出

近年来，以 ChatGpt、Deepseek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其流畅的逻辑思维和深度思考能力，展现出人工智能在内容创作方面的巨大潜力。与此同时，全国范围内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纠纷案件频发，受到了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在诸多案件中，以北京“春风案”、江苏“伴心案”、武汉“王某案”以及秦皇岛“大雪品茗案”为代表的部分案件均对原告所创作的“AI 文生图”版权予以认可，而少数案件如“幻之翼透明艺术椅案”则否认了原告版权。但不难发现，这些案件都有一个共同之处，即认为人们在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通过输入提示词与选择结果的过程性行为的多轮迭代，可以体现人类的个人审美和个性化表达，使生成内容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申言之，诸多法院已经建立起人类可以仅依靠提供指令与选择的过程性行为取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的共识。当然，至于最终能否取得版权，在于过程性行为的次数是一次还是多次，以及最终表达的结果是否能够满足可版权性的构成要件。基于此，本研究将通过拆解著作权法有关可版权性的构成要件，尝试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有可版权性这一核心命题进行探讨，以期为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 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认定要件

我国著作权法第 3 条所指的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根据上述规定，作品的构成应满足如下要件：是否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是否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是否属于智力成果；是否具有独创性。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客观上多表现为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且多以数字化等方式存在，能够被感知和传播，相对而言较易满足前面 2 个要件。关键争议集中在后面 2 个要件<sup>[4]</sup>。传统作品直接来源于人类的智力活动，能够体现出人类的智力投入、创造性劳动及独创性的表达形式；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中，人类参与行为与最终成果的产出之间存在着时间上的间隔。对于人工智能的贡献能否等同于人类智力，以及生成物的独创性归属于人工智能本身还是人类？在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时，究竟应该基于其客观呈现的形式还是着眼于其实质内涵，这些问题都有待给出一个明确的判断标准。而判断标准的缺失则引发了后续一系列的问题，如难以判断哪些生成物能够构成作品，以及无法精确界定其保护范围等。正因如此，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著作权保护，从一开始便陷入了争议。

### 2.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构成智力成果

在传统著作权理论，尤其是以保护作者精神权利为核心的大陆法法系（作者权体系）下，普遍认为构成作品的智力成果必须直接来源于人类的智力活动，并能够体现人类的创造性劳动以及

独特的个性表达。简言之，智力成果必须由人类的智力活动创造。然而，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中，人类参与行为与最终成果输出之间，存在着时间上的间隔和算法黑箱的阻隔，这使得对其智力成果属性的判断变得纷繁复杂。

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可被视为人类大脑和身体的延伸，其核心功能仍在于辅助乃至部分替代人类的智力与体力劳动<sup>[5]</sup>。而有学者则认为，人类思维活动是理性和感性思维的交叉，纯粹经由人工智能处理得到的作品只能算是算力成果而非智力成果<sup>[6]</sup>。从技术本质来看，人工智能所执行的，仍是人类意志主导下的工具性行为。尽管其生成过程依赖于算法模型的自主运算，表面上呈现出某种独立性，但必须认识到，其从系统设计、数据训练到最终应用，始终服务于人类预设的目标与价值导向。因此，人工智能在内容生成中所扮演的角色，本质上与传统创作活动中所使用的画笔、相机或写作软件等工具具有功能上的一致性。也即，从功能上而言，人工智能也只是输出工具而已，与其他工具的使用相比，只有人类参与的量上的区别，没有质的不同。传统著作权理论强调智力成果应以人类智力活动为核心，重在凸显人类意志对最终表达形成的实质性影响，并没有排除包括技术设备在内的其他因素的介入。既然其从未因作品借助某种工具完成而否定其智力成果属性，那么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置于同一逻辑下进行考量，在法理层面并不构成根本障碍。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智力成果的认定主要集中在人类对生成过程的控制力和创造性贡献上。具体而言，体现为对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多轮迭代优化以及后期编辑等行为上<sup>[7]</sup>。当用户仅输入如画一条大花狗、画一张人像图等简单、概括性的指令时，生成内容的最终表达主要由人工智能模型内部的算法和训练数据所决定。这种初级人机协作难以体现创作者独特的审美判断、个性化的选择安排等智力活动，因而很难认定该类生成物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如在丰某诉武汉某公司案中，法院明确否定了仅由简单指令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并将此种行为类比于检索行为。反之，若用户并非被动接受人工智能的初始输出，而是通过一系列复杂、精细且具有明确创作意图的交互行为来引导生成过程，其智力投入便有望得到认定。在此种深度参与模式下，人工智能更多地被视为实现用户创作思想的高级工具或智能画笔。用户的持续性、创造性劳动贯穿于构思、引导、优化以及定稿的全过程，使得最终生成的内容能够体现其独特的智力选择与判断，从而更可能满足著作权法对智力成果的要求<sup>[8]</sup>。如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审理的AI文生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权利人通过精细的语言指令调整画面光影、色彩层次，并对人工智能原始输出进行二次筛选与修改，已形成区别于机器随机产出的个性化成果，其作品属于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全国首例“AI文生图案”所确立的裁判规则也明确了这一点，即当人类的主导作用清晰可辨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便可能被视为源于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而受到保护<sup>[8]</sup>。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深度学习算法的黑箱特性进一步增加了智力成果判断的复杂性。基于神经网络的技术原理，人工智能系统的内部决策过程往往不透明，导致生成内容的具体形成路径难以完全追溯。这种情况下，法院更加注重从外部可观察的参与行为，如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结果选择等，来推断用户的智力贡献程度。

## 2.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

独创性是认定作品构成与否的核心要件。我国著作权立法中并未对作品的独创性进行明确定义，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15条的规定，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造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具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据此，可以推断出独创性是指独立完成并且具有创造性。事实上，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在讨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有可版权性这一问题时，都主要围绕独创性进行展开。

### 2.2.1 独立性

独立性是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达到作品标准的形式要件。独立性要求作品必须是作者独立完成，既可以是从无到有创造出来，也可以是以已有作品为基础进行再创作。一般认为，只要与原作品之间不存在可被客观识别的差异，这实质上是作为一种比较性标准，即强调作品表达的独立性和非抄袭性。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语境下，独立性应考虑两个维度：一是生成内容相对于现有训练数据的独立性。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通常涉及对大量数据的分析和学习，进而生成新的内容。这种过程虽然不同于人类的创作方式，但如果人工智能在生成内容时未直接复制或简单改编已有作品，而是基于学习到的知识和规则产生了具有新颖性的表达，即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展现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并且最终生成的内容不是对已有作品的简单复制或模仿，就可以视为独立创作<sup>[9]</sup>。如在腾讯诉上海盈讯公司案中，法院认定腾讯人工智能软件 Dreamwriter 生成的财经报道文章是独立完成的，因其表现内容是基于当日股市信息和数据的选择、分析与判断，而非对既有内容的机械复制。二是用户在生成过程中的独立贡献。即用户是否通过其智力劳动对最终表达的形成做出了实质性贡献。若用户仅输入简单指令，其贡献程度较低，生成内容主要体现人工智能算法的运作结果。反之，若用户通过设计复杂的提示词、调整参数、进行多次迭代优化或后期编辑等方式深度参与，并对生成过程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干预能力，其独立智力贡献则更为显著。

### 2.2.2 创造性

创造性是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达到作品标准的实质要件。创造性要求作品的表达不仅须由作者独立完成，更需体现最低限度的创新性，反映出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依据著作权法的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法律所保护的是对思想的具体表达，而非思想或方法本身。因此，当用户仅向人工智能发出如画一只猫或生成海边日落这类简单指令时，其输入仍停留在思想或创意的层面，尚未转化为具体的表达。由此生成的图像主要依赖于算法模型的自动运行，难以体现使用者独特的智力投入与个性选择，通常不满足创造性的要求。但如果用户在构思提示词时，融入了具体的视觉元素、叙事细节或结构安排，例如输入“中国风，古装男子身穿华丽的传统服饰，手握书卷，神情专注。背景是典雅的庭院，竹林掩映”，则意味着用户已超越了单纯提出想法的范畴，进入了对表达要素进行具体设计、选择与安排的阶段。此时，用户的提示词本身已初步具备了独创性表达的属性，其对最终生成内容的创造性贡献也随之显著提升。实际上，创造性判断的核心，在于审查用户是否对最终表达的形塑施加了实质性的个性化控制<sup>[10]</sup>。如在江苏省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纠纷案中，法院在审理中重点关注了原告林某是否通过输入提示词、反复调整参数并对生成结果进行择优与修改，从而在图片的构图、视角、元素布局等表达要素上体现出其个人的审美判断和独特选择。最终，法院认定原告对相关文字和图片细节的修改体现了其独特的选择与安排，涉案平面图因此具有独创性。

## 3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实践路径

### 3.1 应然地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可版权性

从目前来看，诸多学者因作品的创作主体必须为自然人而否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即认为人工智能缺乏人类创作所需的主观意志与情感投入，其生成内容仅是算法运行的机械结果。事实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绝非无中生有，而是以人类预设的创作目标为导向，通过用户输入的主题、风格、参数等创造性指令启动，依赖人类前期整理的训练数据与算法模型，最终生成符合人类需求的内容。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的创造性选择贯穿始终。用户对创作方向的定位、关键要素的筛选、生成结果的优化，均能体现其主观能动性。换言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工具（人工智能）有别于传统，但用户在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和结果择选过程中投入的智力劳动，本质

上仍属智力劳动的产物<sup>[11]</sup>。

同时，从实践价值来看，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是保障产业发展的必要前提。当前，大量个人与企业通过人工智能软件生成商业文案、广告设计、影视素材等内容并投入市场。若这些内容无法获得版权保护，极易引发抄袭、盗用等乱象，导致创作者的智力成果与经济投入付诸东流，进而打击市场主体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积极性，阻碍人工智能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的协同发展。

### 3.2 标准设计：明确独创性的判定规则

#### 3.2.1 独创性判断规则：构建主客观相统一的双重判定标准

著作权法的核心保护对象是人类的创造性智力成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应回归人类主导本质，构建主观创造性投入与客观独特性表达的双重判定标准。

##### (1) 主观层面：人类实质性智力投入的认定

主观层面所审查的核心是人工智能生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人类实质性的智力投入。不同于简单的工具使用，这种投入应体现用户对创作过程的控制和预见。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展开：一是判断指令输入的创造性。这是判断用户贡献的基础环节，关键在于区分思想性指令和表达性指令。申言之，脱离思想表达二分法的智力投入没有任何法律意义，如仅输入某些简短、通用的描述词或关键词，本质是传递创作思想，无法构成独创性贡献。而当用户通过明确的主题设定、风格选择、细节描述等指令，在提示词中融入视觉、叙事等具体要素，为内容生成提供了独特的创作方向，则可能符合创造性要求。事实上，提示词的具体性与详细程度可以作为判断用户创造性贡献的关键指标。通常情况下，提示词越具体，包含的细节要素越丰富，如对主题、风格、构图、色彩、叙事逻辑等方面的确切限定，越能体现用户在创作构思阶段的智力投入深度。二是判断过程干预的创造性。用户对生成过程的主动干预是创造性投入的核心体现。司法实践中，这种干预包括提示词优化、技术参数的调整、人工后期修饰等行为。实践中，单一回合的简单指令通常无法构成权利主张基础，只有通过多轮干预使生成结果持续贴近自身创意构想，才有可能体现用户的实质性贡献。三是判断成果筛选的创造性。从人工智能生成的多个候选结果中筛选并确定最终使用版本，本质是用户审美判断与价值选择的体现。在上述全国首例“AI文生图案”中，原告李某某从30余张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中选定最符合春风拂面意境的版本，这种筛选行为即被法院视为创造性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筛选过程需形成清晰的选择逻辑，若用户能提供不同版本的对比记录、筛选理由说明等证据，可进一步印证其创造性贡献<sup>[12]</sup>。

##### (2) 客观层面：内容客观表达独创性的认定

客观层面主要在于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备独立完成的独特表达，重点关注其与已有作品的差异性及自身表达的创新性。一是表达形式应具有独特性。包括两个维度：一方面是独立完成，即内容生成未抄袭既有作品，体现用户通过人工智能工具形成的个性化表达；另一方面是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即表达形式与公有领域素材、通用模板存在明显区别。如在“伴心案”中，《伴心》作品通过城市建筑、爱心气球、水面倒影的独特组合，在色彩搭配、光影处理上形成了区别于常规夜景图的审美表达，法院据此认定其具备独特性；而菲林律所案中，人工智能基于固定数据生成的分析图表，因采用行业通用模板，缺乏个性化设计，被否定独创性。二是应具有与已有作品的实质性差异。可以采用整体观察与核心要素对比的方法进行判定。首先从整体上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现有作品进行比对，判断两者在表达方式、结构布局、核心创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区别；其次聚焦于内容的核心构成要素，如文字作品中的叙事逻辑、人物塑造、语言风格，美术作品中的构图设计、色彩运用、形象塑造等，审查这些核心要素是否具有独创性，而非对已有作品的简单模仿或复制。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整体表达和核心要素上均与现有作品存在实质性差异，且这种差异足以体现用户独特的智力选择与安排，则可认定其客观表达具备独创性。例

如，在某人工智能生成小说案中，虽然故事题材属于常见的科幻类型，但其通过独特的人物关系设定、非线性叙事结构以及富有哲理性的对话设计，与同类型科幻作品形成了显著区别，法院据此认定该小说在客观表达上具有独创性。三是应进行行业属性的差异化考量。客观独创性标准需结合内容行业领域和创作语境灵活适用。不同领域对独创性的要求存在差异，如对于文学、艺术领域，侧重审查表达的审美独特性，如人工智能生成诗歌的意象组合、绘画的色彩运用；而对于科技、学术领域，侧重审查观点的创新性与逻辑的独特性。因此，在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客观表达独创性时，应结合具体行业特点和创作实践，综合评估其表达形式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 3.2.2 创作过程的证据保留

由于人工智能生成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性和隐蔽性，若缺乏有效的证据固定，用户的智力投入和创造性贡献很难得以客观呈现。因此，权利人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主张权利时，对于独创性的举证说明尤为关键。权利人在生成内容时应主动保存与创作相关的关键信息，如上述所提及的完整的提示词记录、参数调整的历史痕迹、多轮生成结果的对比版本，以及后期编辑修改的具体操作等。对于独创性的认定，除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身是否具有区别于现有作品的独特表达外，权利人对其创作的思路、输入指令的内容、对生成内容的控制程度以及选择和修改的过程等，都能有力地表达作者对于作品独创性智力投入的过程。这些证据不仅能够直观反映权利人在创作过程中的主观意图和创造性投入，也为司法实践中法院判断其是否对最终表达形成了实质性控制提供了客观依据。例如，在多起涉及AI文生图的版权纠纷中，法院都要求原告提供从初始简单指令到逐步细化的提示词演变过程，以及不同参数设置下生成结果的差异对比，并辅以对最终选定作品的修改说明，从而清晰识别地识别原告在构图、色彩、元素组合等方面的个性化选择，更准确地认定AI文生图独创性。除了权利人应主动保留创作过程证据之外，相关行业协会或技术平台可推动制定标准化的证据保存指引，鼓励用户使用具备过程记录功能的创作工具，或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对创作过程进行时间戳认证，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这不仅有助于降低权利人权利主张的难度，而且能够促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创作领域的规范化发展，在保护创作者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 3.3 归属路径：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归于使用者

### 3.3.1 人工智能及开发者主体资格之否定

当前，普遍认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须具备独立意志与创造性思维，而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依据算法对海量数据进行拟合重组的工具，其生成内容源于程序运算而非自主创作意图，缺乏成为法律主体的资格<sup>[13]</sup>。申言之，版权制度的哲学基础是保护人类心智成果，人工智能的无心创造动摇了传统版权体系的逻辑根基，若赋予其主体资格将导致整个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的连锁反应，因此人工智能无法成为著作权主体。而开发者的贡献在于构建人工智能的技术框架与运算逻辑，而非对具体生成内容的创造性控制。司法裁判中明确，开发者仅能通过技术许可、服务协议主张技术层面的权益，其对用户输入提示词、调整参数后形成的个性化内容，既无实质创作参与，也无法预见具体表达形式。即使是开源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者通常也在协议中明确放弃对用户生成内容的权利主张。这一实践既符合创作控制者享有权利的法理，也与数据训练中技术提供与内容创作相分离的产业逻辑一致。因此，开发者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最终表达不具有直接的创造性贡献，不应被认定为权利主体。

### 3.3.2 使用者作为权利主体的法理依据

使用者的权利基础核心在于其投入的独创性劳动。司法实践中，多起典型案例已确立个性化智力投入认定标准。即当用户通过设计具体提示词、反复调试参数、筛选并优化生成结果等行为，

使内容承载其审美偏好与表达意图时，该过程与传统创作的构思、修改环节并无本质差异，用户据此可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如在多起AI文生图版权纠纷案中，法院以原告投入个性化表达与智力劳动为由明确其作者地位，这一裁判思路与著作权法保护创造性劳动的立法宗旨高度契合。诸多学者亦从劳动赋权理论予以深化阐释，认为使用者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将抽象构思转化为具体表达，本质是依托新技术延续人类创作实践，其创造性劳动自然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从经济学视角观之，此种权利配置模式符合成本与收益均衡原则。即人工智能虽降低内容生产的技术门槛，但用户的创意投入与时间成本仍是内容价值的核心来源。将权利归于使用者，能够形成创作、保护及收益的激励闭环，防止搭便车行为消解创作活力<sup>[14]</sup>。此外，为增强权利认定的实践可操作性，司法领域已逐渐形成用户举证和推定保护规则。用户可通过提交提示词原文、参数调整记录、结果筛选过程等证据，证明其对内容表达的主导地位；若持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同时可证明生成行为的合法性。若平台或第三方无法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内容生成与用户创意无实质关联，则推定用户享有著作权。

### 3.3.3 平台与用户间的权利约定

司法实践中，部分人工智能平台借助用户协议，主张对生成内容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有些人工智能平台通过用户协议主张对生成内容享有完整知识产权。对此，司法机关已明确三重规制规则：其一为公平性审查规则，平台协议需区分技术服务与内容创作的贡献边界，不得单方剥夺用户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此类一刀切将权利归属平台的条款，可能因显失公平被认定为无效；其二是充分提示义务，针对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核心条款，平台应以醒目方式提示用户，未履行提示义务的，相关条款视为未达成合意；其三为开源协议优先规则，若人工智能模型系基于开源许可开发，平台协议不得违反开源约定中用户保留内容权利的核心内容。当然，平台可以通过合理的协议设计，在保障用户创作积极性的基础上，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当然，合同自由并非绝对，其行使需受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的约束，以防范格式条款的滥用。

### 3.3.4 标识义务与权利行使

标识义务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权利行使的特殊规范，既是公众知情权的保障，也是权利归属的重要证明。当前国内已形成法定强制与司法认可并行的规则体系<sup>[15]</sup>。2025年9月1日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明确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识义务，赋予用户与相关平台。实践中，法院已对原告主动标注人工智能生成来源的行为予以肯定，认为其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在具体认定过程中，标识规则应进一步细化为场景化规则。具体而言，对于文字、图片等静态内容，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其生成属性；而对于视频、音频等动态内容，则应采用片头提示与水印相结合的双重标识方式，且水印须具备抗剪辑、抗压缩的技术特性。事实上，标识义务的深层价值在于为权利交易提供清晰的界定基础。通过明确内容的人工智能生成属性，可有效减少市场混淆，防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冒充人类作品的欺诈风险，也为后续的许可使用、侵权认定等提供直观依据。

## 4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认定，是著作权法适配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实践路径上，宜认定符合独创性、智力成果要件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可版权性。在独创性判定层面，应明确主客观相统一的双重判定标准。即主观层面需要审查人类是否投入实质性智力劳动，而客观层面则侧重考察内容表达本身的独特性与创造性。在权利归属层面，应否定人工智能本身及开发者的法律主体资格，将著作权归属于对生成内容施加创造性控制的使用者，并通过健全平台与用户间的权利约定、明确标识义务等配套机制，确保权利行使的规范有序。通过上述路径，既能回应

技术创新对传统版权体系的冲击，又能在保护创作者权益与促进技术应用之间达成平衡，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健康发展奠定制度根基。

**参考文献：**

- [1] 郑颖. 猴子“自拍照”著作权应属谁手[N].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14-10-29(004).
- [2] 蒋舸.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用户的独创性表达为视角[J]. 知识产权, 2024, (01): 36-67.
- [3] 陈兵.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权益保护的实践检视及优化[J]. 社会科学辑刊, 2025, (06): 191-200+255+261.
- [4] 陈馨月. 用户参与度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权属研究[J]. 中国数字出版, 2025, 3(06): 49-62.
- [5] 潘方方, 李岩红.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问题研究[J]. 河南科技, 2025, 52(20): 122-126.
- [6] 赵洪程. AI 主体及生成物版权性问题研究[J]. 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3(04): 42-50.
- [7] 张宪.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认定方法研究[J]. 法学评论, 2025, 43(04): 146-160.
- [8] 管荣齐, 郭茂森.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基于“贡献论”的类型化研究[J]. 科技创业月刊, 2025, 38(11): 192-199.
- [9] 吕炳斌. 人工智能法学之类比方法及其省思：以 AIGC 著作权保护问题为例[J]. 法学研究, 2025, 47(06): 148-166.
- [10] 邱哲昊, 池骋. 变革与规制：文生视频大模型的著作权困境及纾解——以 Sora 为中心的考察[J]. 出版发行研究, 2025, (06): 62-70.
- [11] 严念慈, 刘欣然. AI 创作法律保护：知识产权法的挑战和应对策略[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22(10): 111-116.
- [12] 朱阁. “AI 文生图”的法律属性与权利归属研究[J]. 知识产权, 2024, (01): 24-35.
- [13] 陈玥. 新兴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的否定——基于自然人路径与法人路径的双重证伪[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0(05): 63-77.
- [14] 朱文玉, 臧德龙.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及版权归属研究[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5, 46(10): 69-72.
- [15] 于欣雨.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 (11): 46-48.